

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3日，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组织召开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场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验收会议中，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机场西二路东侧，黄河大道北侧。项目建设3具40m³SF双层汽油储罐，1具40m³SF双层柴油储罐，建设4座加油岛（设置4台三油品四枪加油机）、3台160kW充电桩，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销售燃料为98#汽油、95#汽油、92#汽油、0#柴油，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成品油最大销售规模4000t/a（其中汽油销量3400t/a；柴油销量6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由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5年8月25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审发（2025）117号文出具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竣工，并于2026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83.37万元，环保投资为161.3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完全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时油气损失、储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油气损失废气等油气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油站采取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从而减少了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区运营过程中工作人员、公共卫生间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生活污水经 4m³化粪池预处理，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控制

运营期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噪声和进出站区车辆交通噪声。加油机布置在了站区中部，噪声影响较小。加油站加强了对进出站区车辆以及司乘人员的管理，在站区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在采取措施后，车辆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处置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油罐清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均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站内办公区及加油区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从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设备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应急预案文件于2026年1月经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新环预案备-2026-005-L，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开展了应急演练。

（2）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27100MABMPAR7XN001Q。

（4）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5）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制定了2026年自行监测计划，并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1、废气

根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leq 25\text{g}/\text{m}^3$ 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通过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可知，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通过对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结合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稳定有效运行，减缓无组织排放，环保责任落实到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曾筑

验收组成员：白平 张作群 何功仁

欧阳克俊 甘永亮

李斌

高伟

王彬

兰州新区兰新能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兰新能源机场加油站（15#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6年3月13日

序号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甘永亮	职员	兰州新区兰能新材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993183620
2	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	高盼	工程师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59482669
3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王松松	工程师	甘肃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34445569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	李龙方	工程师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119410582
5	成员	何朝月	高工	甘肃创享生态环境科技公司	13893848004
	成员	侯中凡	高工	甘肃创享生态环境科技公司	13893308454
	成员	张百娟	高工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13669303728
6	验收组组长	常 锐	经理	兰州新区兰能新材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153651999
7	其他参会人员	欧阳克俊	副部长	兰州新区兰能新材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993192393